

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解决同业竞争及资产交易”事项经过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审计委员会也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详见 2014 年 5 月 13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目前，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共同发表如下意见：

1、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拟出售资产天业化工 100%股权、中发化工 100%股权、化工厂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长运生化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7,664.37 万元，扣减天业化工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经股东决定进行现金分红 23,197.30 万元后，作价 34,467.07 万元；拟购买资产鑫源运输 100%股权按照评估值 12,455.34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拟以现金向天伟化工出资 3 亿元，认缴其新增的 3 亿元注册资本。

2、以资产交割日为资产交割专项审计基准日，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以专项审计值来确定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新疆天业、绿园科技、天业集团应享有或承担的损益。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止，出售资产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新疆天业、绿园科技对应享有或承担；购买资产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天业集团享有或承担。

3、本次资产交易的定价依据合理、合规，交易价格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淑兰、刘东升、王飞签字如下：

周淑兰

刘东升

王飞

审计委员会委员吴彬、周淑兰、王飞签字如下：

吴彬

周淑兰

王飞